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主办券商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LIANCHU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8号楼15层）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6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3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3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4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5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5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6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6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7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7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7
十四、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18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8
十六、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8
十七、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19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众公司、望湘园、标的公司、公司	指	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协奏曲	指	上海协奏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麦金地投资	指	上海麦金地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麦金地集团	指	上海麦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麦仑	指	常州麦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链采	指	上海链采取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晋商联盟	指	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祺骁投资	指	祺骁（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常青	指	苏州常青藤种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南博怀	指	海南博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宽街	指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钟鼎	指	苏州钟鼎三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湖南湘医	指	湖南湘医投麦金德天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精忠	指	上海精忠麦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联储证券	指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上海协奏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购买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6,168,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之比例为60.28%，从而导致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行为
标的股份	指	上海协奏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拟向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的公众公司36,168,000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协奏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购买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60.28%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序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系统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望湘园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是收购人所在集团将主营业务拓展至社餐领域的重要战略举措。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所在集团将集团业务拓展延伸至以店面形式直接向终端消费者提供餐饮服务领域，有望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完善产业布局，提升集团的整体竞争力。望湘园将成为上海麦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可进一步丰富集团资本运作渠道，有助于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借助望湘园在湘菜领域的品牌效应，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因此，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整合收购人所在集团及望湘园的优势资源，形成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完善产业布局，巩固竞争优势。收购人所在集团看好望湘园未来发展前景，在本次收购取得望湘园控制权后，收购人所在集团将结合集团自身的资源优势，实现与望湘园的优势互补，实现共同发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本次收购是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天津新远景持有的公众公司36,168,000股股份，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持有公众公司36,168,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60.28%，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协奏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U3E8F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3日
法定代表人	邵晨宇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22幢
邮编	201315
所属行业	餐饮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宠物食品及用品、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电气设备、酒店设备、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包装材料、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住房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商登记代理代办,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团餐业务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协奏曲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可以申请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2）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并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就其自身在上述事项方面符合规定已出具承诺。

(3) 收购人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和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收购人协奏曲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为团餐服务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4)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获取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调查表及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核查后，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受让天津新远景持有的公众公司 36,168,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60.28%。根据交易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总价款为2,000.00万元。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及的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收购

人所在集团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并承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均为现金支付，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望湘园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望湘园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望湘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集团提供的财务报表、部分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出具的书面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的治理制度及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详见本节之“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导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未违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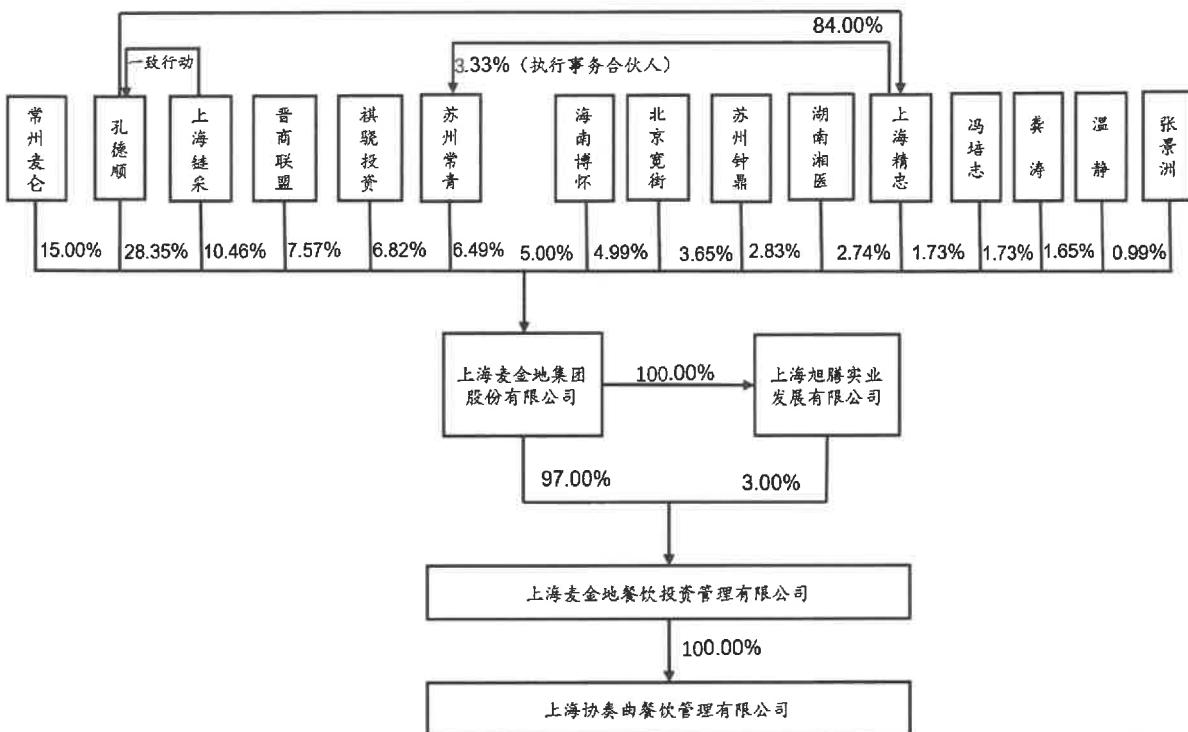
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持续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海麦金地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收购人协奏曲100.00%股权，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孔德顺先生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孔德顺与上海链采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上海链采就行使股东权利等事项与孔德顺保持一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及的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收购人及其所在集团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并承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均为现金支付，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望湘园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望湘园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望湘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集团提供的财务报表、部分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出具的书面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望湘园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望湘园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望湘园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4年9月【25】日，协奏曲的控股股东上海麦金地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协奏曲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天津新远景拟转让的其所持公众公司36,168,000股股份。

2024年9月【18】日，天津新远景根据其基金管理的内部相关规定就出让所持公众公司股份事项出具了相关投委会决议。

2024年9月【25】日，协奏曲与天津新远景签订了协奏曲受让天津新远景所持公众公司36,168,000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相关方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相关文件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公告相关文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2、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因此，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之日（即本次收购的望湘园36,168,000股股份完成过户之日）。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承诺在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望湘园公司不得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望湘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望湘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望湘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详见《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以及“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次收购转让方天津新远景拟转让的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为转让方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望湘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限售出具新的规定的，本公司亦将遵守该等规定。”

除此之外，收购标的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股份除存在法定限售情况之外未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本次收购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在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前2年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望湘园的原控股股东为天津新远景，实际控制人为王欣。

经查阅公众公司最近两年定期报告及获取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望湘园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望湘园，不会利用望湘园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

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望湘园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望湘园，不会利用望湘园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望湘园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望湘园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望湘园进行相应赔偿。”

十四、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望湘园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部分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

《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根据协奏曲与天津新远景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交易双方约定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望湘园的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部分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

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收购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中，收购方财务顾问联储证券不存在直接或

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同时，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十七、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及其所在集团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公众公司作出的相关安排、计划和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李波

李 波

张俊亮

张俊亮

冯培炎

冯培炎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吕春卫



